

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 
碩士班修業補充規定

100.2.18 所務會議通過

103.3.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7.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5.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課規定：

- (一)、學生需修滿 24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及以學士班所修習課程抵免之學分；課號相同課程之學分，僅計一次)及專題討論 3 學分。出國進修之碩士生，其一次出國滿半年以上者，經所長同意至多得免修專題討論 1 學分。
- (二)、上述學分須包括四科基本課程：電子學實驗、應用數學(一)、應用力學實驗(一)等三科課程，以及動力學、彈性力學(一)、流體力學導論中任選一科。
- (三)、申請抵免任何一科基本課程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  - 1、曾修過本所該課程成績達 B- 以上者。
  - 2、曾修過與該課程相當之課程，且通過本所該科之期中、期末考試。
- (四)、修習上述基本課程，入學後 2 個學期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至少須修習通過 2 科基本課程，未達標準者，應於 1 年內退學；4 個學期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須修習通過 4 科基本課程，未達標準者，應於 1 年內退學。
- (五)、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，與研究領域相關，成績及格者，可計入畢業應修學分，惟以 1 門課程為限，學生須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學務委員會核准。

二、學生須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。

三、學生須於畢業前，由所方安排公開發表論文報告。

四、參加所方認可之學程者，另須符合該學程之修課與學分規定。

五、本補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